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石淑旻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32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3253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職場互助式、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6763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所列F-3類包含「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復依內政部營建署前函說明三略以，所詢旨揭教保服務中心場所得否適用於幼兒園（F-3）類組疑義，請本署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三、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業明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爰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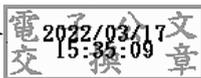


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使用項目舉例F-3類組亦包含職場、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不因其名稱與幼兒園有別而不適用。

四、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文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學前組



裝

訂

07

線